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建造業廣泛使用塔式起重機作起重之用。在使用這類重型建築設備時，如未能以安全及妥善的方法操作，對地盤的工人及市民均會構成危險。過去數年，塔式起重機曾釀成多宗嚴重意外，導致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

3. 2007年7月10日，在銅鑼灣一個拆卸地盤的一台塔式起重機在更改高度操作時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及5名工人受傷。該宗意外引起公眾對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問題的關注，亦促使建造業及政府當局合力謀求方法，以便進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安全，尤其在起重機械進行架設、更改高度及拆卸等較危險操作時的安全。

管制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法例及工作守則

4.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A條規定，東主須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建康的工作系統。東主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萬。

5.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第5、7A及19條規定，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 ——

- (a) 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
- (b) 曾經重大修理後，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及
- (c) 在過去7天內曾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擁有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20萬元。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發出《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下稱"《守則》")、《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為業界提供實務資料和建議，以便業界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雖然不遵從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發出的工作守則內任何指引本身並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裁定罪責的有關因素。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8日會議上討論"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課題。下文綜述有關討論。

8. 部分委員質疑，建造業議會印製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下稱"《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單靠建造業實施自我規管，自發採納《指引》所載的建議是否足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交附屬法例，以實施建議的安全改善措施。

9. 政府當局回應謂，勞工處會加強視察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如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亦會考慮向不遵守《指引》的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勞工處會在6至12個月內檢討有關情況，從而考慮須否修訂現行的規管架構，或應否將建議措施納入有關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守則》。政府當局強調，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可起阻嚇作用，因為建築地盤收到該等通知後需要暫時停工。

10. 部分委員詢問勞工處有否就塔式起重機的操作進行例行巡查，以及會否根據承建商的過往紀錄安排這些巡查。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勞工處除進行例行巡查外，幾乎每月都根據有關行業的安全表現及職業傷亡數字，安排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該等執法行動所針對的範圍除建造業工作安全外，還包括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車輛及流動機械、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安全、飲食業工作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等。

12. 部分委員詢問，《指引》建議的措施能否防止建築地盤發生類似2007年7月的意外，以及提高專門承建商及工作人員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能力。

13. 政府當局回應謂，《指引》包括多項措施，範圍涵蓋塔式起重機由預備架設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整個詳細運作過程。勞工處曾研究本地及其他地方發生的塔式起重機意外的成因。要防止塔式起重機倒塌，除要確保處理負荷物的過程安全外，確保其他程序如起重機基座的安裝及保養維修的安全，亦同樣重要。《指引》已訂明對合資格人士和工人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的詳細要求。舉例來說，專門承建商須聘請具適當資格、培訓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及工人進行有關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合資格人士是指擁有10年相關工作經驗，並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為相關工種的熟練技工的人。

14. 政府當局補充，《指引》建議總承建商應聘任已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之下註冊，其專長為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拆卸和升降"的合資格專門承建商，負責塔式起重機的操作。總承建商亦應委聘一位具備指定學歷、經驗和能力的監督工程師，以控制、監控和督導有關塔式起重機的操作。

15. 部分委員質疑對建築地盤進行的定期巡查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數的職業安全主任進行例行巡查。他們並詢問當局會否立法強制執行《指引》的建議措施，例如委聘監督工程師。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勞工處在全港的工作場所共進行了112 000次巡查，其中約45 800次在建築地盤進行，結果發出了約13 000份通知書。勞工處會加強情報蒐集工作及重整人力資源，加大執法力度，遏止違反職業安全規定的行為。勞工處在地區層面進行例行巡查的同時，已調動其中央視察組，就工人對危險工作環境的投訴進行特別調查。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a) 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為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題為"在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立法會CB(2)2480/07-08(01)號文件]；
18.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5日